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22號

01  
02  
03 原 告 莊孟茜  
04 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法扶律師)  
05 被 告 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黃致誠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082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8,46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  
15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6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548元為原告預供擔  
18 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22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  
23 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  
24 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25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26 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規定，本院依  
27 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

30 原告自民國111年3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  
31 業務，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0,000元。惟被告自112

01 年5月起即未給付原告足額工資，原告遂於112年7月31日終  
02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112年4月份業績獎  
03 金14,199元、112年6月份業績獎金24,328元、112年7月份業  
04 績獎金45,972元、112年4至7月季獎金6,983元及112年端午  
05 節金600元，合計92,082元。此外，被告亦未依規定為原告  
0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  
07 戶），而有高薪低報之情形，使原告受有退休金提撥金額短  
08 少8,466元之損害。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  
09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  
10 第3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  
11 2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16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7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  
19 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  
20 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第279條第1項  
21 定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已合法送達被告  
22 （見本院卷第101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  
2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  
24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5 (二)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  
26 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  
27 工，民法第482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28 又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9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勞退條例第7  
30 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  
31 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被告既積欠原告112年4月份業績獎金14,199元、112年6  
02 月份業績獎金24,328元、112年7月份業績獎金獎金45,972  
03 元、112年4至7月季獎金6,983元、112年端午節金600元、提  
04 撥勞工退休金8,466元，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5 原告92,082元（計算式：14,199元+24,328元+45,972元+  
06 6,983元+600元=92,082元），並應提繳8,466元至原告之勞  
07 退專戶，即屬有據。

08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定  
1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6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17 文。查，本件原告之業績獎金被告會於次月發放完畢乙情，  
18 有被告公司業績獎金獎懲辦法、原告業績獎金表等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59至75頁），是被告至遲應於112年8月間給付上  
20 開業績獎金，原告對被告之業績獎金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  
21 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至季獎金、端午  
22 節金則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本  
23 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  
24 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01  
25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送  
26 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亦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要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勞  
30 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  
02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  
03 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願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06 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書 記 官 劉 晴 芬